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3號

原告 左紫潔

被告 洪緯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後，為規避檢警查緝並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由其假冒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負責出面交易。而被告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佯以LINE暱稱「楊」結識原告，並向原告佯稱可以代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詐

01 騙集團成員即介紹原告與假冒幣商之被告聯繫購買泰達幣
02 (USTD)，原告即依指示於112年8月30日給付新臺幣（下
03 同）1710萬元之款項予被告，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將泰達幣轉
04 入被告使用之電子錢包，被告則攜帶供詐騙集團成員確認行
05 向、位置之AirTagGPS定位器及買賣合約與原告進行泰達幣
06 交易，即將原告購買之泰達幣轉入原告之電子錢包內，嗣被
07 告將詐得款項1710萬元轉交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則
08 旋將被告轉入原告之電子錢包內之泰達幣，轉至詐騙集團使
09 用之電子錢包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行為
10 已造成原告受有1710萬元之損害，自應賠償，為此，爰依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萬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22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
23 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24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
25 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
26 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7 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29 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3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1 付。」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

02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前開款
03 項1710萬元給付予被告，所購得之泰達幣亦遭轉至詐騙集團
04 使用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此有原告與「楊」之LINE通訊軟體
05 對話紀錄、日盛數位資產買賣合約、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調
06 查筆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9-110頁），且被告因前開假冒
07 幣商收取款項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
08 織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9 2年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前開
10 刑事案卷查明無訛，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
13 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
14 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所分工，行
15 為關聯共同，則就詐騙集團騙取原告1710萬元，造成原告受
16 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
17 償之責。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8 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1010萬元，自屬有據。

19 (三)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
22 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說明，原
23 告就其前述請求，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8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9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30 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張文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翁靜儀